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木公司”）签订《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近日，公司参与土木公司“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专业分包项目“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投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次计划与土木公司签订《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6,341,503.55 元。

2. 土木公司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股 100% 的公司，建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1.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土木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由于董事李笑雪女士在建工集团担任总法律顾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李笑雪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邀请招投标项目，项目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0 日

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

4.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注册资本金：65,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关联关系：建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1.91%），土木公司为建工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土木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土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接房建工程、土建、市政工程、路桥工程、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

土木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 589,330.59 万元，净资产 110,589.94 万元，营业收入 132,933.56 万元，净利润 587.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土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

2.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3. 项目承包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 项目分包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计划工期：386 日历天

6. 项目合同金额：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测算合同金额为 46,341,503.55 元

7.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植被清理、滤料换填、下层填料人工翻动及冲洗、开挖料冲洗筛分等内容。

8.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内。

9. 该项目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参与关联方土木公司项目投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由发包方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承包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合同价:46,341,503.55 元(大写:肆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如下

预付款支付条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30%的预付款,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同业主合同,即: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金额为进度款完成产值的30%,当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计日工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0%时,一次性扣清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条款: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按经双方核对无误工程量的80%支付(包含全部工人工资),进度款优先以农民工工资方式支付。分包人应按月统计农民工工资的具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人员、月工资标准、出勤天数及应发工资金额等),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给农民工的工资卡中。分包工程交工验收后付,支付至已完成并且经过承包人审核工程量的90%。2) 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2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30日内,承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分包人,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24个月。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的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建工修复本次计划与土木公司签订《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植被清理、滤料换填、下层填料人工翻动及冲洗、开挖料冲洗筛分等内容的实施，合同金额为 46,341,503.55 元。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

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工期总日历天数：386 日历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不会形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土木公司专业分包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交易外，公司与土木公司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承接关联方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邀请招标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